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斜拉索制造（G1 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不少于 35%，其余为银行贷款，招标人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斜拉索制造（G1 标）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起于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坦尾枢纽立交，与莞佛高速公路相接，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横沥镇，中山市三角镇、民众街道、港口镇、火炬开发区及南朗街道，止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珠海收费站，拟改扩建里程约 50.426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起点至中山城区互通段采用双向十车道；中山城区互通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八车道。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斜拉索制造，共设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类	标段	起讫桩号	斜拉索预估重量(t)	主要工程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斜拉索制造	G1 标	K0+000~K50+426	1465	1.斜拉桥斜拉索的制造，包括原材料（含钢丝、锚具、PE）的采购、斜拉索成品及其配套设施专门设计、生产、出厂检验、送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交货、配合安装等相关服务内容。 2.斜拉桥斜拉索、锚固端防火工程施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件 1

注：预估重量及主要工程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工期要求

海隆大桥跨小榄水道特大桥斜拉索具备供货条件时间 2026 年 1 月，供货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下横沥水道桥斜拉索具备供货条件时间 2026 年 12 月，供货完成时间 2027 年 6 月。以上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工程进度要求及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调整。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保修期 60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法

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30 时至 11: 30 时, 下午 14: 00 时至 16: 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关塘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计划合同部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 (下载地址: <http://www.gzzb.gd.cn>)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000 元 (含图纸资料),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gdycy.com>)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其他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 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 在延期登记时间内, 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

联系人：屈先生

电 话：19886418198

电子邮箱：dxgkj2022@163.com

招标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G1 标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G1 标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5000</u>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2</u> 年盈利。

注：

- 1.企业净资产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 2.近三年指 2022、2023、2024 年。
- 3.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
- 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G1 标	近五年内完成过至少 1 项主跨 250 米以上的斜拉桥平行钢丝斜拉索制造供货。

注：

1.“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且经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如为境外业绩则指已交工（或已通车）。上表业绩要求中的“项”指单份合同项。

2.“近五年”指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境内业绩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境外业绩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正式交工（或通车）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签约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如有）等内容。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该业绩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均可计 1 个业绩，但该业绩中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应满足业绩要求，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分包业绩不予认定。

6.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如以上材料均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委托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G1 标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G1 标	项目 经理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斜拉索制造项目的负责人（含副职）或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 总工	1	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斜拉索制造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或项目经理（含副职）。	

注：

1.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当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斜拉索工程师	1	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斜拉索制造工作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斜拉索制造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斜拉索制造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斜拉索制造测量相关工作经验。
质量管理员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斜拉索制造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材料负责人	1	5 年以上材料管理工作经验。
安全员	1	5 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计划合同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相关合约计量工作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
档案主管	1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注：

1. 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信用证、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信用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信用证、保险、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A）： 7 分 项目管理机构（B）： 0 分 其他因素（D） 业绩：3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分值（C）： 评标价： 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至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7 分	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3	1、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特性了解透彻，组织布置内容全面，规划方案科学合理，现有情况分析（含产能分析）详细、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选址分析、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建设（改造）工期等满足本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的情况；制作场地的设置合理，能充分发挥投标人的优质资源；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资源调配合理，利于项目管理和协调；总体布置内容全面，规划方案科学合理；评分范围 1.8~3.0。
			制造工艺及装备智能化	2	各分项工程制造工艺及流程准确无误，施工措施有效，工序之间衔接良好，过程控制措施得力，场地安排计划衔接合理；需要进行工艺评审的项目齐全，各制作工艺及方案的设计、试验、评审措施完善；所采用的制造技术或工艺先进、可靠，对核心工艺环节有预控措施和预控机制；拟投入的生产制造设备很好地满足本合同工程对制造过程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要求，且技术水平处于先进地位，性能好，有利于产品生产的高质量、高产出及高稳定性；针对各种特殊设备，制定了完善的操作人员培训计划、维护保养计划等；评分范围 1.2~2.0。
			工期、	1	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加工场地、重点工序、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加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评分范围 0.6~1.0。
				运输方案与后续服务（配合安装）	1 运输方案完善，运输风险识别得当，风险预控措施合理，后续服务（配合安装）及时、可靠评分范围 0.6~1.0。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	/
2.2.4（3）	评标价		8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D；D=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D；D=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0 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业绩	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8 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项主跨 250m 以上的斜拉桥平行钢丝斜拉索制造供货的业绩，每项加 0.3 分，最多加 1.2 分。		
	场地机械 设备	0 分	/		
	履约 信誉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3)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一）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二）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三）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 人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 （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3.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 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5.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项内容。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第 3.6.3：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9 款： 3.9.3 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依次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10.3 款、10.6 款； （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

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甲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